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 (1)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限制性股份授予；及
- (2) 根據一般授權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授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703名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7,930,746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以承認並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維持核心管理團隊的長期穩定，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未來持續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52%。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百分比	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2021年9月2日	2022年3月18日	20%	1,585,885
	2023年3月18日	20%	1,585,885
	2024年3月18日	20%	1,585,885
	2025年3月18日	20%	1,585,885
	2026年3月18日	20%	1,587,206

在7,930,746股獎勵股份中，472,506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	職務	授予數量
戚建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394,190
伏衛忠先生	執行董事	40,028
梁正根先生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38,288
		472,5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獎勵股份詳情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472,506股獎勵股份將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自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支付。

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關連人士。授予彼等的434,218股獎勵股份將構成彼等各自服務合約項下薪酬條件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彼等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梁正根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在中先生的叔叔，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的兄弟，因此彼根據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授予38,288股獎勵股份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故授予梁正根先生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授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的7,458,240股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支付，因此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配發及發行7,458,240股獎勵股份須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7,458,24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並將於歸屬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後免費轉讓予彼等。

就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目的而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既非購股權計劃亦非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1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